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正国 _____

高 卫 _____

宋夏云 _____

2018年10月15日